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採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2.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3. 責任

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

4. 職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以便調查。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

專業意見，以協助提名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提名委員會可進行任何事情（獲董事會賦予的情況下）以履行其權力及職權。

6. 會議次數

6.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6.2 可另行召開會議(在情況需要時)。

7. 出席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

7.2 會議可以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

8.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9. 會議記錄

9.1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9.2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

10.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1. 一般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完 -